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**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）。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龙州县乡村振兴局 的武德乡武德一组至念外屯甘蔗基地产业路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德乡武德一组至念外屯甘蔗基地产业路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金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9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16.73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：广西金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金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4年5月28日